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848號

01
02
03 原 告 黃均登
04 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律師
05 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08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09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2,892元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李建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8 書記官 王若羽